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下午 5:00）。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丙娣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刘文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薛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确认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黄桂莲女士，委员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刘庆伟先生，委员黄丙娣女士、周荣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周荣先生，委员黄丙娣女士、黄桂莲女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黄丙娣女士，委员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黄丙娣女士简历
2. 刘文清女士简历
3. 张媚女士简历
4. 饶健华先生简历

5. 薛山女士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黄丙娣女士简历

黄丙娣：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8年6月本科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12月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黄丙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文清女士简历

刘文清：女，1972年出生，汉族，暨南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职广东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建处、金融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营业部客服部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媚女士简历

张媚：女，1994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8年4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于2021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饶健华先生简历

饶健华：男，196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会计专业；1991年6月专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2002年12月本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会计，德国汉堡金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侨鹏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中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饶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薛山女士简历

薛山：女，199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于2022年5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于2024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法规部主管。曾于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